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4號

03 聲請人

01

04 即債務人 倪煜翔

05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

06 相 對 人

07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相 對 人

13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公司

14

1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/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16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

19 相 對 人

20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相 對 人

26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27

2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29

30

31 相 對 人

- 01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2 000000000000000
- 03 法定代理人 劉森源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相 對 人
- 07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法定代理人 關源龍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0
- 13 相 對 人
- 14 即債權人 彭成安
- 1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
- 16 主 文
-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○○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18 程序。
- 1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- 20 理 由
-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,得依本條例所 2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,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2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(下同)1,200萬元者,於法院裁定 23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 24 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向最大債權 25 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,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 26 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消費者 27 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 28 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 29 其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清算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債條 31

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 3條所謂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者,係指債務 人欠缺清償能力,且對於已屆清償期,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部或主要債務,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狀態而言,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、重建生活,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,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任職暐忠百貨有限公司(下稱暐忠公司),每月平均薪資32,261元,每月支出必要生活費用1,076元,另支出未成年子女倪○辰之扶養費用1萬元,因債務金額達290萬餘元,聲請人要扶養小孩,還要支付利息,無力清償,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,曾於113年5月1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,惟於113年7月2日調解不成立,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4號卷宗查閱無訛,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,已經前置調解程序,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,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,而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- □本件聲請人任職暐忠公司,加計借支後,每月平均薪資33,9 15元,有薪資證明可佐(本院卷第107至111頁),故以33,9 15元作為計算更生期間之償債能力。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 生活費用支出17,076元,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平 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7,076元(消債條例第64 條之2規定)相符,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,應為可 採;另扶養未成年子女倪○辰,扶養義務人2人,每月支出 扶養費用8,538元(計算式:17,076÷2),聲請人主張扶養 費逾此部分,自不足採。則聲請人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 為8,301元(計算式:33,915-17,076-8,538)。又聲請人 名下銀行帳戶存款247元(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僅有收入及支

出明細),及車牌號碼000-000之普通重型機車,市價約1萬 01 元,另有1筆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,權利範 圍12分之1,市值以第三拍的價格1,024,000元(計算式:16 0萬×0.8×0.8),扣除擔保債權人乙○○的債權70萬元後, 04 尚有324,000元,此外名下無其他財產及股票證券投資(本 院卷第16、91至103、121、129至159、184頁),經命債權 人陳報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2,321,269元(本院卷第7 07 1、75、79、81、85頁、司消債調券第53頁),扣除上開存 08 款餘額、機車殘值、土地價值後,債務總額仍有1,987,022 09 元(計算式:2,321,000-000-0萬-324,000),聲請人現 10 年32歲,以每月餘額8,301元用以清償債務,仍須19.9年始 11 能清償完畢(計算式:1,987,022÷8,301÷12月),加計利息 12 後,還款時間更長,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 13 之虞情事,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 14 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,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 15 序清理債務。 16 四、此外,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7

四、此外,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,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,應予准 許。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 項,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-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8

19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謝儀潔